



深化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主办单位:中共宁德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单位: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司法局 宁德市法学会

锦旗背后的维权路

——古田县检察院成功化解工伤保险金分割之争

近日,古田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一份特殊的“礼物”——一面书写着“传承临水精神 保障妇儿权益”的锦旗。这面锦旗所承载的,是一段历时一年的艰难维权历程,更是一份检察机关以法律监督职能守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生动证明。

这份“沉甸甸”的谢意,源于一场突如其来的家庭变故。2024年初,当事人苏某丈夫周某意外身亡。然而,在巨大的悲痛之外,用人单位支付的190多万元工亡赔偿款竟全数落入婆婆郑某手中,苏某与年仅3岁的儿子小诺(化名)非但分文未得,还背负多笔债务。失去顶梁柱后,没有收入来源的苏某母子只得依靠娘家接济,栖身于出租屋中艰难度日,生活陷入绝境。

困境中的苏某得知当地检察机关正开展支持起诉工作,遂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来到古田县人民检察院。得知来意后,检察官立即展开缜密调查,在调取工伤理赔资料进行细致拆解后获悉:190多万元款项由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构成,其本质是用人单位对因工死亡者家属的物质补偿。苏某作为配偶、小诺作为子女,均系法定权利人,尤其供养亲属抚恤金依法当属未成年子女小诺所有。

为夯实证据基础、支持苏某依法维权,检察官随即开启全方位调查核实工作:赴县妇联了解家庭背景,至司法局调取确认款项构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前往派出所获取亲属关系证明,并赴银行调取郑某领

取及转移理赔款项的凭证。证据链清晰显示,全部款项确由郑某实际掌控,更令人忧心的是,其中大部分已被其妹妹唐某用于购买基金,资金安全岌岌可危。

在证据完备后,古田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古田县人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明确指出:“苏某作为配偶,小诺作为子女,均系工亡赔偿款的合法权利人。郑某独占全部款项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关于共有物分割的规定,严重侵害了苏某母子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经过法院一审、二审的公正审理,判决最终支持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婆婆郑某需向苏某支付工亡赔偿款55.5万元,并向小诺支付74万元。

当苏某最终拿到判决书,她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哽咽道:“这钱,是孩子的未来啊!”这一场跨越三代的权益守护,不仅夺回属于孤儿寡母的生存保障,更在司法的理性光芒中,缝合撕裂的家庭纽带,让失去依靠的生命重新燃起前行的希望。

正如承办检察官所言:“法律并非冰冷条文。处理此类交织家庭矛盾的共有物分割纠纷,我们既着重修复亲情纽带,更坚守法律公正底线,如此方能使逝者安息。支持起诉的初衷,绝非引导亲人反目,而是要让法律成为弱势群体手中坚实的盾,让公平正义的裁决传递法治的温暖。”

□ 本报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叶小雯

寿宁:

巧用廊桥文化 开展特色普法

本报讯(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蔡冰洁)近日,寿宁县禁毒办联合县社科联、团县委等单位,将历史悠久的古廊桥巧妙转化为禁毒教育阵地,让青少年在文化浸润中筑牢“远离毒品、健康生活”的思想防线。

在嵛溪桥上,寿宁县禁毒办工作人员举起新型毒品仿真模型,在古桥木质穹顶下开启一场特殊宣讲:“这座桥百年不倒,因每根梁木‘各安其位’;社会长治久安,也需人人守好法律‘根基’。”民警通过播放真实案例视频,展示吸毒前后的对比照片,让群众深刻认识到吸毒行为所触犯的法律边界以及毒品所带来的巨大危害。随后,来自仰恩大学的志愿者以廊桥的“遮风挡雨”为喻,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核心保护条款,引导现场的孩子知法用法,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在“童心绘法”环节,孩子纷纷拿起画笔,缤纷的色彩与童稚的笔触,共同汇成一棵枝繁叶茂、生机盎然的“法治大树”。当禁毒的强音在古老的桥廊间回荡,当拒毒的决心在年轻的心灵中激荡,这座文化地标为孩子的健康成长筑起了一道无形的、却无比坚实的“防毒长城”。

据了解,近年来,寿宁县结合“非遗+禁毒”“旅游+禁毒”等开展特色普法。2025年以来,开展禁毒宣传100余场次,覆盖群众4万余人次。

福鼎公安快速破获一起海鲜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董珊珊)7月16日,福鼎市公安局店下派出所迅速破获一起海鲜盗窃案,从接警到抓获嫌疑人仅用3小时。

7月16日8时许,店下镇经营海鲜生意的郑先生报警称,其放在街边三轮车上的一箱价值700余元的黄瓜鱼被盗。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视频研判发现,7月15日晚,一名男子趁夜深人静时,鬼鬼祟祟靠近郑先生的三轮车,迅速搬走一箱黄瓜鱼后逃离现场。经循线追踪,民警锁定嫌疑人为太姥山镇居民徐某,并于当日11时许将其抓获。

经查,徐某因近期手头拮据,15日晚酒后心生贪念,连夜蹬人力三轮车从太姥山镇赶到店下镇实施盗窃,得手后将黄瓜鱼转卖牟利。目前,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林霖欣)7月16日,在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指导下,霞浦县、柘荣县、福鼎市三地检察院联合举办赤溪(杨家溪)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签订仪式,并围绕生态检察工作开展实地调研。

签约仪式上,三地检察机关共同签订《关于建立赤溪(杨家溪)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监督协助机制的实施意见》。记者了解到,《意见》聚焦赤溪(杨家溪)流域生态保护问题,打破行政区划限制,在建立联席制度、跨区域部门联动、信息共享、预警排查、公益诉讼配合、警示性预

福安市公安局坂中派出所:

“红黄蓝”联动+科技赋能 织密防溺水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陈灵洁 文/图)暑期是青少年溺水事故高发期,为有效预防溺水事件,保障青少年生命安全,福安市公安局坂中派出所积极探索创新,打出“人防+物防+技防”组合拳,筑牢防溺水安全防线。

近年来,坂中派出所深入践行“主动勤务、预防勤务”理念,首创“红黄蓝”防溺水联动工作模式,整合公安民警(蓝)、红十字会救援力量(红)及社会志愿者(黄),形成工作合力。在此基础上,强化“物防”基础保障,在辖区溪河沿岸重点部位投放救生竹竿、救生轮胎、救生应急箱等物资,并设置醒目防溺水警示牌。同时做实“人防”关键环节,坚持每日下午2点至6点重点时段开展河道常态化巡逻(如图),及时发现并劝阻危险行为。

值得一提的是,该所还引入科技手段提升救援效能,采购水上卡丁船、水上



智能救生飞翼、救援桨板等先进装备。这些装备的应用,有效克服传统人力救援的局限,大幅缩短响应和施救时间,显著提高溺水者的生还概率,并有效防止施救者“二次溺水”的风险。

通过构建“红黄蓝”联动机制、夯实物防基础,强化人防巡逻,引入科技救援装备等多措并举,坂中派出所织密辖区防溺水安全防护网,为青少年暑期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暴雨夜 古田民警涵洞中救回酒醉男子

本报讯(记者 黄楚妍 通讯员 张瑀瑶)“警察同志,这么大的雨,我们实在找不到人了。”7月18日21时许,一通带着哭腔的紧急求助电话打进古田县公安局大甲派出所。报警人称,辖区居民余某在饮酒后步行返家途中失联,最后一次通话时,余某声称自己不慎坠入水中,却无法说清具体位置,家属多方寻找未果,只得报警。

警情就是命令!窗外暴雨如注,水流湍急,水位随时可能暴涨,情况万分危急。“快!必须争分夺秒!”值班民警辅警

闻令而动,迅速抓起迷彩雨衣,一头扎进茫茫雨幕。

深夜能见度低,狂风暴雨大大增加了搜寻难度。现场警力兵分多路,怀着急切的心情,逐一寻遍当事人可能出现的区域,同时走访问周边住户,始终没有发现当事人的身影。

手电筒光束在雨雾中颤抖,民警深一脚浅一脚蹚水前行,仔细检查废弃工棚、排水沟渠。19日凌晨2时许,终于在306省道下方涵洞发现微弱光亮。民警辅警

蹚过没过脚踝的浑水,发现蜷缩在沟底的余某。“别怕,我们来了!”民警立即爬下涵洞,俯身安抚当事人,初步检查发现其醉酒坠沟致头部受伤,于是立即拨打120救护车并通知家属。救护车赶到后,众人协力将伤者平稳抬上担架,紧急送医救治。此时民警的雨靴已灌满泥水,双手冻得发僵。

“警察同志,太谢谢你们了!这么大的雨,没有你们,后果不堪设想啊!”家属紧紧握着民警的手,感激地说道。

屏南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张赵鑫)7月23日上午,屏南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杨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某受聘福建某农牧有限公司担任生猪养殖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项目开工过程中,杨某某认为原有生产道路过于狭窄且部分边坡较陡,存在安全隐患,在未经公司同意以及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指使

项目施工人员将生产道路拓宽,并将上述区域的边坡放宽放缓,造成超范围使用林地96.22亩。林地原有森林植被遭受严重毁坏,林业生产条件遭严重毁坏。案发后杨某某对上述林地进行补植造林,复绿面积达82.43亩,另有12.4635亩用地已获得福建省林业局的用地审批。

庭审中,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法律适用、量刑等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杨某

某作最后陈述。庭审结束后,旁听的乡镇干部们表示,此次庭审庭前准备充分,庭审过程规范,让干部们对基层治理、农用地保护和依法行政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下一步,屏南法院将继续坚持依法惩治与普法教育共推进,通过开展旁听庭审、“法官+半月谈”普法宣传等活动,用“身边案”警示教育“身边人”,为基层治理注入法治思维。

霞浦县水门乡开展特殊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陈望)近日,霞浦县水门乡组织召开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等特殊人员就业技能培训会。活动中,培训讲师围绕“新农技术”主题,结合本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详细讲解本地特色新农产业发展现状与前景。针对当下热门的有机蔬菜种植、

生态养殖等新模式,讲师从种植养殖技术要点、日常管理到成本收益分析都一一分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大家对新农就业方向有了清晰认知,引发学员热烈交流探讨。此外,讲师还耐心对参训人员提出的诸如“如何应对病虫害”“销路怎样拓展”等问题,给予专业解答,现场氛围积极活跃。

下一步,水门乡将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整合各类资源,持续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帮助特殊人员掌握实用技能,拓宽就业渠道,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从机制签约到生态巡察,从流域保护到系统治理,“检察蓝”守护“生态绿”的脚步从未停歇。下一步,三地检察院将以此次会签为契机,以制度化、常态化的协作模式,共同筑牢赤溪(杨家溪)流域生态安全屏障,为闽东大地绘就“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贡献检察力量。

凝聚检察合力 共护绿水长清

宁德三地检察机关联动共筑赤溪流域生态保护屏障

区域协作配合更高质量推动赤溪(杨家溪)流域生态保护交换意见,达成共识。

会后,宁德市检察院、霞浦县检察院、柘荣县检察院、福鼎市检察院及相关单位代表共同前往赤溪(杨家溪)流域源头开展联合巡河活动,实地考察看流域水质状况、河道生态修复及周边环境治理情况。

跨市联动执行 帮工受损获赔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余静)义务帮工过程中若遭遇意外,责任如何厘清,权益如何保障?近日,古田法院通过跨市联动执行,成功为义务帮工受伤的王某冰追回全部赔偿款,用司法力度彰显民生温度。

2022年8月,古田县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因公司厂房外路面填平需要,邀请王某某前来义务帮忙运土,双方未约定报酬。不料,王某某在协助拉起翻倒的抓木机时,右手手指不慎严重受伤,鲜血直流。

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王某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某为公司无偿提供劳务,双方构成帮工关系。王某某在帮工活动中受伤,应根据双方过错分担责任。结合案件事实,法院认定王某某自身承担60%过错责任,公司承担40%过错责任,判决公司赔偿王某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5.5万余元,李某某对该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生效后,该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李某某未按期履行赔偿义务。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古田法院通过网络查控仅冻结到李某某名下1万余元存款,前往公司注册地调查也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面对法院传唤,李某某不仅拒不配合,更刻意隐匿行踪,试图逃避责任。

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古田法院向公安机关发函请求协作。经过周密部署,执行团队跨市联动,成功将李某某拘传至古田法院。

面对司法拘留的强大法律威慑,李某某终于意识到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当场表示愿意履行义务。他立即联系亲属、朋友筹款,最终一次性全额支付了5.5万余元赔偿款。

此案的顺利执结,不仅维护了帮工的合法权益,更彰显了司法机关打击“老赖”、破解执行难题的坚定决心。

福鼎法院:

保全铺路,调解加速

本报讯(记者 吴枋宸 通讯员 王雅丽)从“公告送达”,到“自动现身”要求调解,法院通过保全措施找出“隐身”被告。近日,福鼎法院成功调解该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推动案件从“无解”到“有解”。

原告某传媒公司是一家由国外某公司全资投资的中国公司,经授权获得该国外公司原创动漫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复制权等多项著作权。被告游某未经授权,擅自在淘宝店铺销售使用原告公司原创动漫卡通形象的产品。2025年3月,原告以被告侵害其著作权为由诉至福鼎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电话、邮寄、上门送达等方式均无法联系到被告,最终只能通过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为更好地解决双方的纠纷,承办法官建议原告申请对被告游某采取保全措施,希望通过冻结线上支付账户迫使被告主动现身。在被告的微信、支付宝等账户被冻结后不久,被告游某便主动与法院取得联系,并表示希望能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因游某身在外地,承办法官遂在线为双方当事人组织“面对面”调解。经过法官的释法说理和利弊分析,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次日,被告一次性支付赔偿款,原告在收到款项后第一时间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周宁玛坑乡司法所:

“所所联动”高效化解涉农赔偿纠纷

本报讯(记者 朱灵源 通讯员 陈炎)近日,周宁县玛坑乡司法所联合该乡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羊群误食毒草死亡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基层矛盾。

纠纷因何而起?6月底,玛坑乡沈洋村农户李某羊群出现腹泻死亡。经兽医初判为中毒,李某追查发现村内某水电站周边杂草枯黄,经了解该电站近期曾喷洒农药除草,遂报警索赔。水电站负责人黄某承认喷洒农药,但对羊群死因存疑。为防止矛盾激化,民警联合司法所迅速启动联合调解。

调解现场,李某情绪激动,认为水电站明知其常在附近放牧却未履行警示告知义务,要求赔偿8只中羊损失两万元。水电站方则称系委托第三方除草,对操作细节不知情,且质疑李某最初称羊为“溺亡”、后改称“中毒”,死因说法前后不一,责任认定与赔偿金额均存异议。

面对僵局,调解员立即将双方分开各自沟通疏导。李某解释,因毒发有延迟且首只症状未警觉,后一羊坠渠误判为摔死,待更多羊只出现症状并经兽医确认方知中毒,故陈述有变。调解员核实兽医站意见后,结合事实向水电站指出:其喷洒农药后未设警示或通知周边农户,存在告知义务缺失,应承担相应责任。

经调解员多轮耐心沟通释法,双方最终达成协议:水电站赔偿李某经济损失一万元,并承诺今后除草作业将提前告知周边农户;李某则同意加强羊群管理,并协同水电站加固渠边防护设施,共防类似事件。

此次纠纷高效化解得益于玛坑乡司法所联合调解精准发力,促成案结事了,不仅高效保障群众权益,更彰显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独特价值。